证券代码：601001　　证券简称：大同煤业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－010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为了主动顺应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创新投资方式，寻求市场化投资项目，公司拟出资 4 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。本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投资基金 86.96% 的基金份额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73 号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投资基金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根据《合伙协议》相关条款，投资基金 4.6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。该投资基金已按照我国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（备案编号 SS1955）。投资基金主要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